

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紧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公开内容：围绕信访工作职能，重点公开了机构设置、职能配置、领导信息、政策法规（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信访条例、办法等）、工作动态、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财政预算信息、人事信息、以及依照《条例》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访渠道、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等信息，做到了及时、准确发布。

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平台的作用，同时在信访接待场所，通过印发办事指南、宣传手册等形式，提供便民信息服务。

公开数量与时效：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2 条（修武县级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安排表）。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要求，在信息形成或变更后及时予以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通过信函提交 0 件，通过网络平台提交 0 件，当面提交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了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等，确保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对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梳理和更新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准确、一致。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平台建设，推行多渠道公开。认真挖掘新载体、新形势，促进政务公开形式多样化。通过行政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栏、广播电视、微信、便民小册子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多层次、多渠道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

（五）监督保障

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监督，研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全县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形式可以更加多样化、通俗化。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等重点，细化公开内容，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图文、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解读效果。

二是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工作人员对《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提高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规范答复流程和文书。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发布、协调、监测反馈机制。加强与业务科室的协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一致、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机关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